

顺平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顺卫健字[2024]37号

是否同意公开：(是)

政协字[2024]第13号

对顺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顺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周闯委员提出的“关于建立政府救助保险制度完善社会综合救助管理体系”的建议，会办意见如下：

我局接到顺平县第十届政治协商会议第四次会议期间周闯委员提出的“关于建立政府救助保险制度完善社会综合救助管理体系的建议”的提案，局领导高度重视，对此条提议回复如下：

周闯委员在提案中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引用准确、层次明晰，充分证明您的理论知识学习深层透彻、融会贯通、学以致用。

近年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及财产安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依法科学高效处置，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了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全县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公共卫生安全保障。

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关于建立政府救助保险制度完善社会综合救助管理体系”的建议，紧贴民生、聚焦民意，建言献策，积极担当作为，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自然灾害发生后，为做好患者医疗救治及应急避难场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护工作，通过利用保险的赔付功能解决防疫支出，缓解政府财政压力，平滑财政波动，整合保险机构各类资源，帮助减轻政府基层人员的工作压力，提高工作效率，对我们的工作很有参考价值。

下一步，我局将周闯委员提出的关于“关于建立政府救助保险制度完善社会综合救助管理体系”的建议，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顺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7月26日

领导签发：盛志红

联系人及电话：刘涛 7616272

抄报：县政府办，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顺平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6 日

